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01号

申请人：黄国荣，男，汉族，1971年9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州市。

委托代理人：黄家乐，男，申请人儿子。

被申请人：广州市淘鲜里农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东路225号101。

法定代表人：唐木有。

申请人黄国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淘鲜里农产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及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家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12月5日工资68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36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妻子李某连（另案申请人）通过 58 同城招聘信息联系到被申请人的老板游某，经双方沟通好工资待遇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猪肉切割师，双方约定其日工资为 200 元，每月工作 30 天，其在职期间工作时间从 5 时至 13 时，15 时至 19 时，打卡考勤，由店长廖某安排和管理其工作，其因游某告知发不出工资，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离职。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共 34 天工资 6800 元，双方曾就上述期间工资达成和解协议，但被申请人一直没有履行该协议。申请人举证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工资支付情况：1.《和解协议书》，该证据显示由甲方游某、乙方黄国荣、丙方李某连（另案申请人）签订，载有乙、丙方夫妻经甲方招用在广州市淘鲜里农产品有限公司任职猪肉分割师，双方约定甲方通过丙方账户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 6800 元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丙方 6800 元，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乙、丙方保留追究甲方及广州市淘鲜里农产品有限公司责任的权利；如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乙、丙方不再追究甲方及广州市淘鲜里农

产品有限公司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劳动权利义务等内容，落款处分别有“游某”“黄国荣”及“李某连”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1月11日；2. 微信记录，该证据显示用户“可乐加冰超市老板”于2021年11月26日转账支付另案申请人李某连4200元，并告知系上月李某连13天和大哥8天的工资，200元1天共4200元。“可乐加冰超市老板”还告知李某连店里生意不乐观，让李某连和大哥换个地方工作。申请人称“可乐加冰超市老板”是游某的微信号，上述4200元是游某支付其与李某连共2人的2021年10月工资；3. 微信记录及考勤表，微信记录显示“海鲜里一赤岗店内部沟通群”在2021年12月9日发出名为“考勤统计”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载有申请人、李某连、廖某等人的姓名及相关出勤标记内容，申请人称考勤表中的人员有店长廖某、收银员、卖菜工等。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并提交了《和解协议书》、微信记录及考勤表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关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鉴于本案并无证据证实《和解协议书》的和解款项已切实支付，故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依据查明的事实、证据及当事人举证分配原则作出认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故根据《广东

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原始工资支付台账或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的期间及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5日期间的工资6800元。

二、关于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的入职时间2021年10月19日和离职时间2021年12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302.86元（6800元÷35天×17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5日期间的工资68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302.8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